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XJDZB2022-89

项目名称：焊接烟尘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备维保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焊接烟尘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备维保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维保分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2-89

2. 项目内容：焊接烟尘处理设备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备维保

2.1 施工内容：一、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定额表的要求对焊接烟尘设备进行清灰、保养及故障维修；二、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定额表要求对初期雨水收集设备（含配套 COD、氨氮、PH、SS 检测分析仪及数采仪）进行运维。（包括明沟蓄水池的清理、故障的维修）。

2.2 施工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长兴分公司厂区）

2.3 施工期限：合同期二年。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需包含设备维修保养或环保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必须是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登记备案的运维机构；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环保设备维修保养合同复印件三份以上；

(5) 需提供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登记备案的运维机构的凭证（可网页截图）；

(6) 近3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因疫情影响，尽量电子版），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新成立单位最少提供一年财报**）。

3.2 投标人投标前必须到招标方厂区进行现场踏勘，了解设备的型号、位置分布、使用情况等信息，否则视为废标。

3.4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环保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3.5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3月21日14:00前（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7 室

收 件 人：姜瑶（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jiangyao@zpmc.com

电话： 021-31193465 招标中心）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发至指定邮箱。因疫情影响，尽量发送电子版至报名邮箱。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其它注意事项：

7.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7.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7.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项目投标报名表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焊接烟尘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备维保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89），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